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,526,803,734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不送红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转增比例不变，调整转增总额”的原则实施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色光标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及其说明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9,067.56万元，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-14,935.56万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8,205.09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,102.95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、长远利益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

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2,526,803,734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不送红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。以2,526,803,734股为基数计算，公司实施转增后股本将增至3,537,525,228股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转增比例不变，调整转增总额”的原则实施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24,875,387.34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19,889,649.58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290,675,602.27	116,588,008.53	-2,175,157,299.35
研发投入（元）	53,935,118.45	89,364,223.88	72,426,690.42
营业收入（元）	60,796,916,156.95	52,615,933,748.15	36,682,585,323.6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82,050,900.10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61,029,463.2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4,875,387.3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9,889,649.5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783,081,631.0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4,765,036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	215,726,032.75		

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0.14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4年度发生亏损，未能实现盈利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业务发展，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同时优化资本结构、兼顾股东权益、提升投资者信心。公司决定以2,526,803,734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不送红股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。

2024年度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0元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提供可靠保障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更好回报股东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

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对此无异议，同意按此方案实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根据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，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，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、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将对上述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、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